#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7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2/9 开会会议日期: 2017/2/14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3/19 开会会议日期: 2017/3/29	公司会室	1、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4/21 开会会议日期: 2017/4/26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8/17 开会会议日期: 2017/8/28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9/4 开会会议日期: 2017/9/12	公司 会议 室	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10/20 开会会议日期: 2017/10/30	公司 会议 室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会议日期: 2017/11/10 开会会议日期: 2017/11/22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 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 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 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 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 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2017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 1、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要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每月要对公司生产、销售、成本及各项经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做一次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和全面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把结果向股东进行全面报告。
- 3、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监事会定期向股东 汇报对公司监督监察情况,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 4、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 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 5、定期召开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